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函頒實施，以供學校遵循辦理。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及因應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依現行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依現行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行政規則於訂定（修正）後，分別以函「分行」或以令「發布」，並均於分行函或令之中敘明生效日期，無須於法規末條訂定施行日期。（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四點）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臺南 <u>市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u>幼兒園</u> 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因未涉及各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無應以本府名義定之，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法規名稱，以符法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局<u>為辦理</u>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規定，與<u>社團法人</u>臺南<u>市教師會</u>（以下簡稱<u>本市教師會</u>）協議訂定本要點。</p> <p>六、第四點第五款所稱服務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p> <p>（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p>	<p>一、<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本局</u>）與<u>社團法人</u>臺南<u>市教師會</u>（以下簡稱<u>本市教師會</u>）依教師法<u>第二十七</u>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u>第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協議訂定本要點。</p> <p>六、第四點第五款所稱服務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p> <p>（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p>	<p>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並配合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依現行規定酌修服務規約內容。</p>

<p>，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p> <p>(四) 教師有<u>擔任</u>導師之義務。</p> <p>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園）長職權聘任之。</p> <p>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p> <p>(五)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p> <p>(七)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p>	<p>，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p> <p>(四) 教師有<u>兼任</u>導師之義務。</p> <p>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園）長職權聘任之。</p> <p>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p> <p>(五)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p> <p>(七)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p>	
---	---	--

<p>，應與學校（園）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管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園）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園）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應與學校（園）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管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園）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園）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u>與</u>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p>	<p>(八)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u>與</u>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園）</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p>	
<p>(九) 學校（園）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園）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p>	<p>(九) 學校（園）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園）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p>	
<p>(十)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p>	<p>(十)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p>	

<p>理，且應事先簽請服務學校（園）校長同意。</p>	<p>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服務學校（園）校長同意。</p>
<p>(十一)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p>	<p>(十一)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p>
<p>(十二)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園）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p>	<p>(十二)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園）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p>
<p>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園）。</p>	<p>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園）。</p>
<p>學校（園）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p>	<p>學校（園）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p>
<p>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學校（園）校（園）</p>	<p>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學校</p>

<p>務會議訂之。</p> <p>(十三)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p> <p>(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十五)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p> <p>(十六)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p>	<p>(園) 校(園)務會議訂之。</p> <p>(十三)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u>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u>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p> <p>(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p> <p>(十五)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p> <p>(十六)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p>	
---	--	--

<p>學校（園）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七) 教師應恪遵<u>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十二</u>條至第<u>十五</u>條規定。</p> <p>(十八) 教師被選為學校（園）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p>	<p>學校（園）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七)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第<u>七</u>條及第<u>八</u>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u>六</u>條至第<u>九</u>條規定。</p> <p>(十八) 教師被選為學校（園）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p>	
<p>七、各校（園）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u>條規定訂定學校（園）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納入教師聘約。</p>	<p>七、各校（園）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u>二條規定訂定學校（園）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應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p>	<p>依現行規定酌修文字。</p>
	<p>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行政規則於訂定（修正）後，分別以函「分行」或以令「發布」，並均於分行函或令之中敘明生效日期，無須於法規末條訂定施行日期。</p>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113年11月1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347346號函修正

- 一、本局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園）應依本要點，配合學校（園）特色及社區發展，自訂學校（園）教師聘約。學校（園）教師聘約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無效。
- 三、學校（園）應依本要點，與學校（園）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園）教師聘約後，提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園）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園）務會議通過，學校（園）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相互推選之。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局協商解決之。
- 四、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聘教師姓名。
  - (二)聘任類別。
  - (三)聘任領域、科目。
  - (四)聘任期間。
  - (五)服務規約。
  - (六)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於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園）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園）。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園）應依教師所留之居住所地址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 六、第四點第五款所稱服務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園）長職權聘任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五)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七)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園）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管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園）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園）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 (九) 學校（園）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園）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 (十)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服務學校（園）校（園）長同意。
- (十一)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園）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園）。

學校（園）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學校（園）校（園）務會議訂之。

- (十三)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五)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

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 (十六)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園）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七)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十八) 教師被選為學校（園）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七、各校（園）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學校（園）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八、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園）教師聘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教師違反學校（園）聘約，由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十一、學校（園）章則及各項辦法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並應經校（園）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園）務會議之決議。如有爭議時，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研議解決。

十二、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園）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臺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得準用之。